

证券代码：002520

证券简称：日发精机

编号：2025-077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15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12日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捷先生
- 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，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12,117,000 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据此，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，即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38,128,171 股。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97 名，代表股份 229,476,6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89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211,256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206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共 693 名，代表股份 18,220,2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84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共 695 名，代表股份 18,257,0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3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65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7%；

反对 50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9%；

弃权 3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32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42%；

反对 50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62%；

弃权 3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9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吴捷先生合计持有 211,219,598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16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77%；

反对 47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71%；

弃权 3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16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77%；

反对 47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71%；

弃权 3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5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66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6%；

反对 42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；

弃权 38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41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5.5335%;

反对 42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22%；

弃权 38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4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